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劉佳欣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100846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19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九 (376735100E_1150019525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50019525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50019525_ATTACH3.XLS、376735100E_1150019525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本市115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科學教育各政策型子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科學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核定經費詳見政策型子計畫經費核定表，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預算所列用途與額度範圍內辦理，倘有結餘款，請學校依規定辦理繳回；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，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送本局辦理核銷；案內「雜支」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二、（十三）雜支定義範圍內執行。

三、本案補助經費所購置之物品，同意貴校所有，請依規定登帳，並確依審計法第56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活動期間參與人員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國小自然輔導115/03/25 08:44
1150001876 有附件

五、本案有功人員得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辦理敘獎，敘獎額度如下，獎狀依實際表現覈實發給：

(一)子計畫1-2-1、1-3-1~1-3-8、2-1-1~3-3-4：核敘承辦學校至多4人各嘉獎1次。

(二)子計畫1-1-1：核敘承辦學校至多3人各嘉獎1次。

(三)子計畫1-2-3：核敘承辦學校至多3人各嘉獎1次，協辦學校至多2人各嘉獎1次。

(四)子計畫1-2-4：核敘承辦學校至多9人各嘉獎1次。

六、案內倘有校長獎勵案請至WebHR填報，並將獎懲建議函(含核定函)報本局核辦；案內教職人員敘獎，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辦理後發布。

七、本案子計畫3-1-1著作分數一節，依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規定第5點第1項第18款，由本局專案核定，並參酌第11款核予前三名者，每則給0.1分，另依該要點第5點第2項，符合前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數人合著之作品，依作者人數平均給分。

八、另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本案依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，並於計畫結束後30日內，檢具核定函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勵人員名單及成果報告書各1份，報局核銷及辦理敘獎事宜。

九、檢附政策型子計畫經費核定表、收支結算表(格式)、撥款明細表(資本門，格式)及成果報告(格式)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24 15:14:36